

股票代號：1120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內含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 206 號 6 樓

公司電話：02-25069521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6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9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47
(八) 質押之資產	4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83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銷貨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係銷售飼料、果糖及澱粉產品，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所規定，商品銷售係於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認列收入，且收入為企業永續經營之基本營運活動，攸關企業營運績效，直接影響公司獲利，故將銷貨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瞭解及測試認列銷貨收入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2. 抽查民國 105 年度銷貨收入認列之存在性與金額正確性，檢視其送貨單(出貨單)是否經客戶簽收及統一發票開立金額是否與收入認列金額一致，以確認銷貨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減損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因提列無法收回之應收帳款金額涉及管理階層之判斷，故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逾期及有問題帳款之個別對象，評估其備抵呆帳提列之合理性。故將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評估之相關會計政策。
2. 測試與應收帳款攸關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
3.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用以計算備抵呆帳之假設，並確認該計算係足以支持提列備抵呆帳準備金額，包括測試做為計算備抵呆帳基礎之帳齡報告之正確性及歷史回收率之合理性。為了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之合理性，本會計師透過審計軟體測試帳齡報告之確信，及抽樣查核歷史回收率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俊輝



會計師：

林昭萍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3)台財證(六)字第 311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377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零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代 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	104 年 12 月 31 日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一)	\$391,649	15.40	\$371,934	14.61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十)	\$3,705	0.15	\$3,592	0.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二)	201,316	7.92	151,421	5.95	2150 應付票據	四	1,841	0.07	1,164	0.05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三)	31,286	1.23	29,798	1.17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四、七	-	-	3,316	0.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四)	209,060	8.22	231,384	9.09	2170 應付帳款	四、六(十一)	49,987	1.97	57,035	2.2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七	17,022	0.67	17,932	0.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四、七	838	0.03	1,450	0.0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四)	214,131	8.42	272,215	10.69	2200 其他應付款		48,154	1.89	40,852	1.6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四)、七	16,514	0.65	19,384	0.7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14,555	0.57	15,060	0.59
1200 其他應收款		87	-	12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六(十二)	3,553	0.14	3,369	0.1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	-	679	0.0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86	0.10	4,737	0.19
130x 存貨	四、六(五)	392,820	15.45	421,766	16.56	21XX 小 計		125,019	4.92	130,575	5.13
1410 預付款項		20,849	0.82	18,454	0.72	25XX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4	0.02	334	0.0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二十四)	157,272	6.18	157,272	6.18
小 計		1,495,042	58.80	1,535,425	60.3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6,114	1.02	106,496	4.17
						25XX 小 計		183,386	7.20	263,768	10.35
						2XXX 負債總計		308,405	12.12	394,343	15.48
15XX 非流動資產						31XX 權益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六)	86,921	3.42	80,690	3.17	3100 股本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七)	106,232	4.18	94,055	3.69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十五)	1,770,779	69.64	1,770,779	69.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八)	798,655	31.41	776,103	30.48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十六)	1,413	0.06	1,413	0.0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九)	17,157	0.67	17,805	0.70	3300 保留盈餘	四、六(十七)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二十四)	17,013	0.67	26,182	1.0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812	1.37	22,871	0.9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89	0.85	15,891	0.6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3,408	10.36	271,398	10.66
小 計		1,047,567	41.20	1,010,726	39.70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227,455	8.95	156,554	6.15
						3400 其他權益	四、六(十八)	(63,663)	(2.50)	(71,207)	(2.80)
1XXX 資產總計		\$2,542,609	100.00	\$2,546,151	100.00	3XXX 權益總計		2,234,204	87.88	2,151,808	84.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542,609	100.00	\$2,546,151	100.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新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 年 度	%	104 年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十九)	\$2,305,934	100.00	\$2,486,16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2,011,025)	(87.21)	(2,226,389)	(89.5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294,909	12.79	259,772	10.4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94,909	12.79	259,772	10.4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391)	(2.36)	(60,427)	(2.43)
6200	管理費用		(67,479)	(2.93)	(62,680)	(2.52)
6900	營業利益		173,039	7.50	136,665	5.5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1,500	0.93	17,027	0.68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099)	(0.44)	(659)	(0.0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188)	(0.01)	(221)	(0.0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4,665	0.65	(10,420)	(0.4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878	1.13	5,727	0.2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8,917	8.63	142,392	5.7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二十四)	(34,134)	(1.48)	(22,985)	(0.9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64,783	7.15	119,407	4.80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4,783	7.15	119,407	4.8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30)	(0.08)	(4,125)	(0.17)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44	-	(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94	0.01	701	0.0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7,719	0.33	(9,010)	(0.3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可 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175)	(0.01)	489	0.0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0,935	7.41	\$107,454	4.3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0.93		\$0.6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五)	\$0.93		\$0.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70,779	\$537	\$17,524	\$271,398	\$99,049	\$(314)	\$(62,372)	\$2,096,60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347	-	(5,34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3,123)	-	-	(53,123)
104 年度淨利	-	-	-	-	119,407	-	-	119,40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淨損	-	-	-	-	(3,432)	489	(9,010)	(11,953)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975	489	(9,010)	107,4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76	-	-	-	-	-	876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770,779	\$1,413	\$22,871	\$271,398	\$156,554	\$175	\$(71,382)	\$2,151,80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941	-	(11,94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8,539)	-	-	(88,5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7,990)	7,990	-	-	-
105 年度淨利	-	-	-	-	164,783	-	-	164,78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淨利	-	-	-	-	(1,392)	(175)	7,719	6,152
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391	(175)	7,719	170,935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770,779	\$1,413	\$34,812	\$263,408	\$227,455	\$0	\$(63,663)	\$2,234,20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項 目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198,917	\$142,392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1,595	43,919
攤銷費用	4,838	5,350
呆帳費用提列(轉收入)數	(720)	6,9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06	(791)
利息費用	188	221
利息收入	(60)	(26)
股利收入	(5,192)	(4,1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4,665)	10,41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0,000)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324	(12,148)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910	15,246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8,387	(23,90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871	1,28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37	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75	(675)
存貨(增加)減少	28,946	(99,672)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43)	(5,307)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050)	56,37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	36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減少	462	(6,741)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76	(1,231)
應付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3,316)	3,31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047)	15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12)	405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01	11,12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4	(29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865)	3,557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	18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82,604)	(10,6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96,679	135,221
收取之利息	60	26
收取之股利	7,549	6,511
支付之利息	(188)	(2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176)	(15,4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78,924	126,05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65)	(33,9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1)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6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825)	(4,4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8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8,503)	(2,6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783)	(40,7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705	3,592
短期借款減少	(3,592)	(16,702)
發放現金股利	(88,539)	(53,12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8,426)	(66,2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715	19,0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1,934	352,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649	\$371,934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百零五年及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單位為新台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一)台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58年3月1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06號6樓】。

(二)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經營高品質飼料、禽、畜類、果糖及澱粉之生產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核准通過並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令，經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給付基礎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正在評估各項修訂於適用期間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3.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時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且在應用本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相關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本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三) 外 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皆為新台幣。

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認列為流動資產，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認列為流動負債，否則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其他短期具高度流動性投資。

2.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 (2) 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者。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於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該等投資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八)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減損

1. 非衍生金融資產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發生減損。如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導致減損之事件，且對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有負面影響，而其影響能可靠估計時，該金融資產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包含權益證券）減損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債務人不履約或拖延償付、將積欠本公司之欠款以本公司原本無意考量之條件加以重整、債務人或發行人有申請破產之跡象，或一項證券之活絡市場消失。除此之外，對於權益證券之投資，其公允價值有重大或長期之下跌並低於其成本時，即屬減損之客觀證據。

（1）放款及應收款

本公司針對放款及應收款，其減損證據係同時考量特定資產及組合層級。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均執行特定之減損評估。所有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未發現有特定減損者，將再進行組合評估以確認是否有已發生但未經辨識之減損。非屬個別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則依相似之風險特徵彙總放款及應收款以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進行組合減損評估時，本公司依違約可能性、回收時點及發生損失金額等歷史趨勢，調整管理當局就目前經濟與信用狀況之判斷，以評估實際損失是否可能高於或低於歷史趨勢值。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減損損失係帳面金額與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估計之折現值差異數。該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認列一備抵科目以沖減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資產之利息應持續予以認列。當期後事項（如：債務人還款）導致減損損失金額減少，減少之減損損失迴轉認列於損益。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認列，係將原已認列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係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採有效利率法攤銷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後續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並認列利息收入。

若已減損之備供出售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係與減損損失認列後所發生之客觀事件相關，則該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將迴轉金額認列於損益。惟已減損之備供出售權益證券後續任何公允價值之回升，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非金融資產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二) 存 貨

1.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期末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2.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含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若實際產能異常偏高，則以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惟不包含借款成本。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於處分相關資產時將被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則將該利益或損失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4.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主要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年~60年
機器設備	2年~12年
運輸設備	3年~10年
辦公設備	1年~1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5~47年。

(十六) 借 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價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七)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十八)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股 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一)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股利於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其所分派之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及股本溢價。

(二十二)收入認列

1. 營業收入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期間轉列為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四)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於採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重大之判斷，及對有關未來事項作出重大之假設及估計。所作之判斷及估計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為基礎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以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不動產的目的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份係供自用。當各部份可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不具重大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各該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參見附註六。

1. 有形資產減損評估(不包含存貨)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免稅期間、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5.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6. 折舊之提列

計算折舊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折舊方法、殘值及耐用年限。任何估計之改變，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提列折舊之金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及揭露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且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這些評價技術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284	\$540
零用金/週轉金	27	87
銀行存款	391,338	371,307
合 計	<u>\$391,649</u>	<u>\$371,934</u>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藉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	\$200,000	\$150,00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16	1,421
合 計	<u>\$201,316</u>	<u>\$151,421</u>

1. 本公司上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列入損益之評價利益分別為368仟元及791仟元。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81,870	\$81,8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584)	(52,072)
合 計	\$31,286	\$29,798

1. 本公司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分別為利益1,488仟元及損失18,772仟元。
2.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股票，因民國97年發生全球性金融風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第50段(c)規定，於民國97年7月11日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上開重分類資產尚未除列部位之餘額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公允價值
上市櫃公司股票	\$31,286	\$29,798

(2)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其認列為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調整項目之公允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原始成本	\$23,250	\$23,250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損益	58,620	58,620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其他綜合損益	(52,072)	(33,300)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488	(18,772)
淨額	\$31,286	\$29,798

(3)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均尚未除列，若未重分類而應認列為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情形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原始成本	\$23,250	\$23,250
評價調整列入前期損益	6,548	25,320
評價調整列入本期損益	1,488	(18,772)
淨額	\$31,286	\$29,798

3.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四) 應收款項

應收票據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209,060	\$231,384
減：備抵呆帳	-	-
小計	209,060	231,384
應收票據-關係人小計	17,022	17,932
合 計	\$226,082	\$249,316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217,783	\$276,170
減：備抵呆帳	(3,652)	(3,955)
小 計	214,131	272,215
應收帳款-關係人小計	16,514	19,384
催收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493	42,014
減：備抵呆帳	(10,850)	(40,326)
小 計	1,643	1,688
合 計	\$232,288	\$293,287

1. 本公司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減損評估，依歷史回收率作組合評估減損，其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但已減損(列入組合評估)	\$431,294	\$542,032
已逾期亦已減損		
150天內	25,924	-
180天內	-	-
181天~365天	2,547	2,594
365天以上	13,107	42,258
小計	41,578	44,852
合 計	\$472,872	\$586,884

2. 本公司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35,145	\$9,136	\$44,281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1,898)	(1,898)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178	-	1,178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29,059)	-	(29,059)
12月31日	\$7,264	\$7,238	\$14,502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31,457	\$6,136	\$37,593
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	-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3,988	3,000	6,988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之款項	(300)	-	(300)
12月31日	\$35,145	\$9,136	\$44,281

3.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屬未逾期但已減損者(列入組合評估)依據本公司授信標準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228,707	\$213,901
群組2	33,536	37,316
群組3	169,051	290,815
合計	\$431,294	\$542,032

註：

群組1：以往徵信紀錄良好，近期交易往來情況較佳之公司及個人。

群組2：係與關係人之交易。

群組3：以往徵信紀錄良好，但近期交易往來情況較少。

4.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面金額。

(五)存 貨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製成品	\$135,879	\$108,840
在製品	25,537	24,943
原料	155,359	175,358
物料	12,772	12,815
在途原物料	63,273	99,810
合 計	\$392,820	\$421,766

1.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81仟元及1,585仟元。

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列入營業成本者，明細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貨存貨成本	\$1,993,170	\$2,212,453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04)	155
少分攤製造費用	18,859	13,781
營業成本合計	\$2,011,025	\$2,226,389

3. 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存貨跌價回升主係因產品及原料價格回穩。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興櫃股票	\$100,000	\$1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079)	(19,310)
合 計	\$86,921	\$80,690

1. 本公司上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評價損益，因而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6,231仟元及9,762仟元。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期末持有有價證券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三。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106,233	\$94,055

1. 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 額	持股比率%	收取之股利
子公司			
禾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83,516	36.66	\$-
新將軍股份有限公司	22,716	48.50	2,357
合 計	\$106,232		

104年12月31日

被投資公司	金 額	持股比率%	收取之股利
子公司			
禾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71,777	36.66	\$-
新將軍股份有限公司	22,278	48.50	2,357
合 計	\$94,055		

(1)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持有之普通股股權雖未達50%，但對其營運及財務政策具實質控制，故將其納入合併報表。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附註十三。

(2) 子公司禾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28日業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彌補虧損1,575萬股後再增資500萬股，減資基準日及增資基準日分別訂為民國104年9月21日及9月22日，然本公司並未參與子公司禾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致持有之股權百分比由48.30%降為36.66%，因對該公司具有控制其人事、財務及營運決策之能力，故仍將其列為子公司。

2.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企業損益之份額：		
禾榮產業(股)公司	\$11,870	\$(13,098)
新將軍(股)公司	2,795	2,678
合 計	\$14,665	\$(10,420)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禾榮產業(股)公司	\$(131)	\$481
新將軍(股)公司	-	-
合計	<u>\$(131)</u>	<u>\$481</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573,492	\$533,694	\$2,639,921	\$26,733	\$21,371	\$25,549	\$3,820,760
增添	-	23,228	23,071	3,002	4,264	-	53,565
處分/報廢	-	(1,933)	(67,506)	(32)	(7,443)	-	(76,914)
重分類	-	25,106	8,649	529	1,199	(25,549)	9,93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573,492</u>	<u>\$580,095</u>	<u>\$2,604,135</u>	<u>\$30,232</u>	<u>\$19,391</u>	<u>\$-</u>	<u>\$3,807,345</u>
104年1月1日餘額	\$573,492	\$533,694	\$2,632,515	\$27,020	\$20,639	\$1,315	\$3,788,675
增添	-	-	7,406	1,277	1,019	24,234	33,936
處分/報廢	-	-	-	(1,564)	(287)	-	(1,851)
重分類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573,492</u>	<u>\$533,694</u>	<u>\$2,639,921</u>	<u>\$26,733</u>	<u>\$21,371</u>	<u>\$25,549</u>	<u>\$3,820,76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年1月1日餘額	\$-	\$482,265	\$2,532,924	\$13,035	\$16,433	\$-	\$3,044,657
折舊	-	7,038	30,363	2,111	1,435	-	40,947
處分/報廢	-	(1,933)	(67,506)	(32)	(7,443)	-	(76,914)
重分類	-	-	-	-	-	-	-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87,370</u>	<u>\$2,495,781</u>	<u>\$15,114</u>	<u>\$10,425</u>	<u>\$-</u>	<u>\$3,008,690</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76,114	\$2,499,240	\$12,442	\$15,361	\$-	\$3,003,157
折舊	-	6,151	33,684	2,057	1,359	-	43,251
處分/報廢	-	-	-	(1,464)	(287)	-	(1,751)
重分類	-	-	-	-	-	-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u>	<u>\$482,265</u>	<u>\$2,532,924</u>	<u>\$13,035</u>	<u>\$16,433</u>	<u>\$-</u>	<u>\$3,044,657</u>

帳面金額：

105 年 1 月 1 日	\$573,492	\$51,429	\$106,997	\$13,698	\$4,938	\$25,549	\$776,103
105 年 12 月 31 日	\$573,492	\$92,725	\$108,354	\$15,118	\$8,966	\$—	\$798,655
104 年 1 月 1 日	\$573,492	\$57,580	\$133,275	\$14,578	\$5,278	\$1,315	\$785,518
104 年 12 月 31 日	\$573,492	\$51,429	\$106,997	\$13,698	\$4,938	\$25,549	\$776,103

1.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有廠房主建物、生產設備及工程、粉碎及造粒系統，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15~30年、7年及7~10年予以計提折舊。

2.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提供為銀行借款履約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3,992	\$22,033	\$36,025
增添	—	—	—
處分/報廢	—	(4,833)	(4,833)
重分類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3,992	\$17,200	\$31,192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3,992	\$22,033	\$36,025
增添	—	—	—
處分/報廢	—	—	—
重分類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13,992	\$22,033	\$36,0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8,220	\$18,220
折舊	—	648	648
處分/報廢	—	(4,833)	(4,833)
重分類	—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4,035	\$14,035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7,552	\$17,552
折舊	—	668	668
處分/報廢	—	—	—
重分類	—	—	—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8,220	\$18,220

帳面金額：

105 年 1 月 1 日	<u>\$13,992</u>	<u>\$3,813</u>	<u>\$17,805</u>
105 年 12 月 31 日	<u>\$13,992</u>	<u>\$3,165</u>	<u>\$17,157</u>
104 年 1 月 1 日	<u>\$13,992</u>	<u>\$4,481</u>	<u>\$18,47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3,992</u>	<u>\$3,813</u>	<u>\$17,80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3,093</u>	<u>\$3,09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 直接營運費用	<u>\$7</u>	<u>\$-</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	<u>\$332</u>	<u>\$329</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僅揭露其公允價值之資訊，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屬委任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507,133仟元及494,773仟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評價。其餘未經獨立之外部鑑價專家評價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分別為3,611仟元及2,759仟元，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鄰近地點之市場交易行情計算而得，其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每坪交易價格。

(十)短期借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遠期信用狀借款	<u>\$3,705</u>	<u>\$3,592</u>
利率區間	<u>2.06%</u>	<u>1.3505%~1.3526%</u>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1,050,045仟元及1,057,345仟元。

2. 有關短期借款擔保品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一)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49,963	\$56,850
暫估應付帳款	24	185
合 計	<u>\$49,987</u>	<u>\$57,035</u>

(十二) 負債準備

	員工福利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3,369	\$3,662
本期新增之累積帶薪假	3,753	3,721
本期使用之累積帶薪假	(3,569)	(4,014)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	-
12月31日餘額	<u>\$3,553</u>	<u>\$3,369</u>

(十三)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622	\$106,496
一年以上存入保證金	492	-
合 計	<u>\$26,114</u>	<u>\$106,496</u>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1月1日	\$114,053	\$(7,557)	\$106,496
當期服務成本	1,713	-	1,713
利息收入或費用	1,884	(683)	1,201
小計	117,650	(8,240)	109,41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63	263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65	-	56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2,826	-	2,826
因確定福利義務經驗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924)	-	(1,924)
小計	1,467	263	1,730
對計畫之提撥金	-	(85,518)	(85,518)
計畫之清償	(20,181)	20,181	-
105年12月31日	\$98,936	\$(73,314)	\$25,62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1月1日	\$118,756	\$(5,734)	\$113,022
當期服務成本	1,798	-	1,798
利息收入或費用	2,422	(71)	2,351
小計	122,976	(5,805)	117,17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1)	(111)
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635	-	635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73	-	3,173
因確定福利義務經驗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428	-	428
小計	4,236	(111)	4,125
對計畫之提撥金	-	(14,800)	(14,800)
計畫之清償	(13,159)	13,159	-
104年12月31日	\$114,053	\$(7,557)	\$106,496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勞工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①人口統計假設

a. 死亡率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預設臺灣壽險業等五回經驗生命表。

b. 離職率

以本公司過去經驗資料及考慮未來趨勢修勻之。

c. 退休率

以本公司之經驗資料庫，本公司過去經驗及主計處公布之台灣地區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報告為主要設算基礎，採用之退休率如下：

假設：(a) Z為個別職工之最早可退休年齡

(b) 超過六十五歲未退休人員假設三年後退休

	105年度	104年度
Z	18%	18%
Z+1 ~ 64	5%	5%
65	100%	100%

②財務假設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750%
預期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250%	1.250%

各項主要精算假設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合理可能之變動，影響確定福利義務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假設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 金額	假設變動	確定福利義務變動 金額
折現率	+ / - 0.25%	-1.94% / +2.00%	+ / - 0.25%	-1.89% / +1.95%
預期薪資增加率	+ / - 0.25%	+1.95% / -1.90%	+ / - 0.25%	+1.91% / -1.85%

上述敏感度分析是在其他假設不變之下，根據每個精算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編製。

(5)預計福利義務對未來現金流量之影響如下：

①：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於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均為10年。

②：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960仟元。

③：本公司未折現之確定福利義務預計到期日分析如下：

	一年內	超過一年但 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合計
105年12月31日	\$4,033	\$20,970	\$79,847	\$104,850
104年12月31日	12,799	21,171	80,612	114,582

(6)本公司民國105年度認列於綜合損益法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包含實際退休支付數3,791仟元。

2. 確定提撥計劃

(1)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本公司依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448仟元及4,217仟元，業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股本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為210,000,000股，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經核准並流通在外股數為177,077,944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十六) 資本公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資本公積-子公司處份固定資產溢價收入	\$537	\$537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876	876
	<u>\$1,413</u>	<u>\$1,413</u>

長期投資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

(十七) 保留盈餘

1. 保留盈餘變動表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	\$156,554	\$99,049
盈餘分派	(100,480)	(58,47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保留盈餘	7,990	-
本期(損)益	164,783	119,407
員工退職後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稅後淨額)	(1,392)	(3,432)
12 月 31 日	<u>\$227,455</u>	<u>\$156,554</u>

2.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填彌補虧損，惟當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得以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或現金。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首次採用 IFRSs 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如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而實現時，得就其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為可供分派盈餘，屬土地部份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土地以外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本公司民國105年度因子公司禾榮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處分孫公司佛山市順德區禾榮食品有限公司，就其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迴轉為可供分派盈餘7,990仟元。

4. 本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原章程第27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提撥百分之五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五為員工紅利，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當時，本公司股價於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時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為配合民國104年5月公司法235條之一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業已於民國105年6月14日股東會通過修改章程第27-1條規定如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八十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當時，本公司股價於前一日收盤價低於面額時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6年3月20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105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民國105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6,478		\$11,941	
現金股利	115,101	\$0.65	88,539	\$0.50
	<u>\$131,579</u>		<u>\$100,480</u>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	\$(71,382)	\$175	\$(71,2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 損益	7,719	-	7,719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份額	-	(175)	(175)
105 年 12 月 31 日	<u>\$(63,663)</u>	<u>\$-</u>	<u>\$(63,663)</u>

	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	\$(62,372)	\$(314)	\$(62,6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未實現 損益	(9,010)	-	(9,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份額	-	489	489
104 年 12 月 31 日	<u>\$(71,382)</u>	<u>\$175</u>	<u>\$(71,207)</u>

(十九)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2,324,699	\$2,507,337
減：銷貨退回	(4,698)	(5,720)
減：銷貨折讓	(14,067)	(15,456)
合 計	<u>\$2,305,934</u>	<u>\$2,486,161</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7,089	\$43,290	\$120,379	\$72,297	\$37,905	\$110,202
員工認股權	-	-	-	-	-	-
勞健保費用	7,014	2,683	9,697	6,804	3,317	10,121
退休金費用	4,615	5,538	10,153	5,357	3,009	8,366
其他用人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38,490	3,105	41,595	40,501	3,418	43,919
攤銷費用	4,182	156	4,338	5,239	111	5,350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29人及221人。

2.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1)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按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按比例估列。員工酬勞若有配發股票之情事，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 (2) 本公司已於民國105年6月14日經股東會決議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3.5%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不高於4%。
- (3) 本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4,972仟元及10,718仟元，並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4) 民國104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有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董事會通過擬議	股東會決議
員工現金酬勞	\$5,359	\$5,359
董監事酬勞	5,359	5,359

- (5)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及通過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38,490	\$40,501
推銷費用	653	715
管理費用	2,452	2,703
	<u>\$41,595</u>	<u>\$43,919</u>

4.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成本	\$4,182	\$5,239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156	111
	<u>\$4,338</u>	<u>\$5,350</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收入	\$60	\$26
租金收入	7,375	7,304
股利收入	5,192	4,154
其他收入	8,873	5,543
合 計	<u>\$21,500</u>	<u>\$17,027</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度	104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68	791
兌換利益(損失)	(1,991)	2,901
其他損失	(8,476)	(4,348)
合 計	<u>\$(10,099)</u>	<u>\$(659)</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188	\$221
合 計	<u>\$188</u>	<u>\$221</u>

(二十四)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份：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24,671	\$20,221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9,463	2,764
遞延所得稅總額	9,463	2,764
所得稅費用	\$34,134	\$22,985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本公司所適用所得稅率17%之金額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98,917	\$142,392
按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33,816	\$24,207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49	-
免稅收益	(963)	(7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份額	(475)	(456)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	189	7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8	(13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34,134	\$22,98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94	\$701

3. 本公司認列於資產、負債及損益中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金額如下：

民國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0,572	\$(2,018)	\$-	\$8,554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70	(171)	-	99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	577	(21)	-	556
備抵呆帳超限	6,535	(4,872)	-	1,663
未實現減損損失	179	-	-	179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573	31	-	604
應計退休金負債	4,828	(3,272)	294	1,850
未實現銷貨成本	2,342	864	-	3,206
未實現其他損失	306	(4)	-	302
土地重估增值	(157,272)	-	-	(157,2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463)	\$29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31,090)			\$(140,259)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82			\$17,01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272)			\$(157,272)

民國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3,156	\$(2,584)	\$-	\$10,57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44	26	-	2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	5	-	-
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	599	(22)	-	577
備抵呆帳超限	5,437	1,098	-	6,535
未實現減損損失	179	-	-	179
未實現特休輪休薪資費用	622	(49)	-	573
應計退休金負債	5,938	(1,811)	701	4,828
未實現銷貨成本	1,769	573	-	2,342
未實現其他損失	306	-	-	306
土地重估增值	(157,272)	-	-	(157,2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764)	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29,027)			\$(131,09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250			\$26,1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57,277)			\$(157,272)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3年度，並無重大調整。

5. 本公司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有關未分配盈餘及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 未分配盈餘：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227,455	\$156,554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2)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20,621	\$12,403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3)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47%	17.87%

依民國103年6月4日公告修正之所得稅法，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為依上述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可扣抵稅額之半數。

(二十五)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係就所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數，調整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以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5 年度	104 年度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64,783	\$119,40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7,078	177,078
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177,765	177,576
基本每股盈餘(元)：	\$0.93	\$0.67
稀釋每股盈餘(元)：	\$0.93	\$0.67

3. 上述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如下：(單位：仟股)

	105年度	104年度
期初股數	177,078	177,078
預計員工酬勞稀釋股數	687	498
合 計	177,765	177,576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購買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其他關係人	\$19,423	\$19,62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約定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

2. 商品之銷售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426	\$1,455
其他關係人	175,707	209,270
合計	\$177,133	\$210,725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係按約定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

3. 應收(付)關係人帳款及票據

(1)應收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700	\$700
其他關係人	16,322	17,232
合計	\$17,022	\$17,932

(2) 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300	\$195
其他關係人	16,214	19,189
合計	\$16,514	\$19,384

(3)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4	\$679

(4) 應付票據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316

(5) 應付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838	\$1,450

4. 其他應付費用(表列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7	\$-

5. 預收租金(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子公司	\$700	\$700

6. 製造費用-雜項購置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3	\$-

7. 營業費用－交際費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464	\$411

主係向子公司購入產品轉作贈品用。

8. 財產出租情形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公司出租財產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1,000	\$1,000
其他關係人	370	370
合計	\$1,370	\$1,370

出租期間及租金收取方式係依合約規定，一般租期為一至二年，租金主要係按月支付，另上開租金收入與一般市場行情價格尚無顯著差異。

9. 財產交易情形

關係人名稱	標的物	104年度		
		售價	成本	出售利益
子公司	其他資產-其他 (棧板)	\$1,357	\$1,210	\$147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5,616	\$13,413
退職後福利	3,930	1,057
總 計	\$19,546	\$14,470

八、質押之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用 途
土地	\$246,256	\$246,256	融資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12,180	11,462	融資額度擔保
合 計	<u>\$258,436</u>	<u>\$257,718</u>	

質押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表達。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而開立之信用狀尚約有新台幣49,939仟元流通在外。
2. 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預付工程及購置設備之契約總價款為新台幣1,300仟元，已付價款1,170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 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例，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①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有關，其主要進貨係以美元為計價單位，持有之外幣負債之部位大於外幣資產之部位，本公司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
- ② 本公司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權益影響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9	31.97	\$3,795	2%	\$63	-
日幣：新台幣	4,173	0.2734	1,141	7%	6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4	32.36	3,705	2%	62	-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新台幣)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稅前)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06	32.693	\$19,812	1%	\$198	-
日幣：新台幣	6,819	0.2716	1,852	1.8%	33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9	32.954	3,592	1%	36	-

③本公司貨幣性項目無因匯率波動而產生重大之未實現兌換損益。

價格風險

①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②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0,066元及7,571仟元；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5,910仟元及5,524仟元。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均為固定利率，無長期性與利率變動相關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故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①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②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有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③本公司已針對各金融資產作信用風險評估，經評估後其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應收款項，其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四)。

(3)流動性風險

①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會部予以彙總。財會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請詳附註六(十)，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②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以非折現金額表達。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至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合 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3,705	\$-	\$-	\$-	\$3,705	\$3,705
應付票據	1,841	-	-	-	1,841	1,841
應付帳款	49,987	-	-	-	49,987	49,987
應付帳款-關係人	838	-	-	-	838	838
其他應付款	32,355	15,799	-	-	48,154	48,15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 年 12 月 31 日	6 個月以內	6 個月至 1 年內	1 至 2 年內	2 至 5 年內	合 計	帳面金額
短期借款	\$3,592	\$-	\$-	\$-	\$3,592	\$3,592
應付票據	1,164	-	-	-	1,164	1,164
應付票據-關係人	3,316	-	-	-	3,316	3,316
應付帳款	57,035	-	-	-	57,035	57,0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50	-	-	-	1,450	1,450
其他應付款	29,310	11,542	-	-	40,852	40,852

③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2. 下表為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與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01,316	\$-	\$-	\$201,3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8,207	-	-	118,207
合計	\$319,523	\$-	\$-	\$319,523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無。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51,421	\$-	\$-	\$151,4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0,488	-	-	110,488
合計	\$261,909	\$-	\$-	\$261,909
<u>非重複性公允價值：</u> 無。				

4. 第一級及第二級公允價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5.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開放型基金係以淨值評價，上市公司股票則係以交易所公告之收盤價評價。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附表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三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表四
10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免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名 稱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註4)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價 值 (註3)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榮產業(股)公司	東森國際(股)公司／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375,653	\$31,286	0.63%	\$31,286	
台榮產業(股)公司	王道商業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股票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84,769	86,921	0.43%	86,921	
台榮產業(股)公司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57,898.25	50,634	—	50,634	
台榮產業(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54,279.16	50,673	—	50,673	
台榮產業(股)公司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03,142.20	50,004	—	50,004	
台榮產業(股)公司	第一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2,975.08	50,005	—	50,005	
禾榮產業(股)公司	元大泛歐成長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356.20	171	—	17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榮產業(股)公司	德成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 貨	\$175,707	7.62	約 3 個月	與一般交易相同	1-3 個月	\$32,536	7.12	

附表三：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一)	貸出資 金之公 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可動支 最高餘額	本期可動支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之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三)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四)
													名稱	價值		
1	禾榮產 業(股) 公司	佛山市順德區 禾榮食品有限 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是	\$46,965	\$- (註五)	\$- (註五)	—	2	—	營業週轉	—	—	—	\$- (註五)	\$- (註五)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三：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子公司(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或不得超過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以孰低者為限。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3. 子公司(貸出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2 點之限制，但以不得超過子公司(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貸與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註四：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子公司(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子公司(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
3. 子公司(貸與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 2 點之限制，但總額以不得超過子公司(貸出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貸與期限以二年為原則。

註五：禾榮產業(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第 4 季處分佛山市順德區禾榮食品有限公司。

附表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禾榮產業(股)公司持有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如下：

衍生性商品名稱	面額、簽約金額 或名目本金金額	約定匯率	公允價值	到期日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4,248仟元	US:NT 1:31.177~32.065	3,096仟元	106/2/17~ 106/6/28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JPY 10,000仟元	JPY:NT 1:0.3043	(283)仟元	106/6/7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USD 250仟元	US:NT 1:32.289~32.965	(179)仟元	106/2/13~ 106/3/1

(1) 市場風險

禾榮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禾榮公司定期進行市場價格評估，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禾榮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係與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往來，預期該金融機構不致產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禾榮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乃直接與國內知名金融機構交易，其標的及參與者均極眾，進出不致有任何問題，故預期不致有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禾榮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數(股)	比 率	帳面金額			
台榮產業 (股)公司	禾榮產業(股)公司	台北市	農產品、畜牧品及 冷凍調理食品及生 鮮水果、買賣及進 出口業務	\$56,595	\$56,595	7,607,250	36.66%	\$83,516	\$32,377	\$11,870	
台榮產業 (股)公司	新將軍(股)公司	桃園市	廠房出租	\$16,659	\$16,659	1,309,500	48.50%	\$22,716	\$5,763	\$2,795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 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佛山市順德區 禾榮食品有限 公司	經營鰻魚、水產養殖加工 及飼料製造等	\$141,680 (USD\$4,400)	(一)	\$120,492 (USD\$3,742)	\$-	\$-	\$120,492 (USD\$3,742)	\$2,061	34.83%	\$755 詳註二說明 (二)之3	\$-	\$23,428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 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 區投資限額
\$120,492 (USD\$3,742)	\$120,492(USD\$3,742)	\$1,340,522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係依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四、禾榮產業(股)公司於民國 105 年第 4 季處分佛山市順德區禾榮食品有限公司所有股權，喪失對其之控制力及重大影響力，故相關投資損益認列至民國 105 年第 3 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三
應收票據明細表		四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五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六
存貨明細表		七
預付款項明細表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十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十二
應付票據明細表		十三
應付帳款明細表		十四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十五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四)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十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飼料廠		十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果糖廠		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澱粉廠		二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二)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二十)

明細表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庫存現金		\$284	
零用金／週轉金		27	
銀行存款－台幣		386,403	
銀行存款－外幣	主要為 美金\$118,685.37； 匯率@31.971 日幣\$4,172,714； 匯率@0.2734	4,935	
合 計		<u>\$391,649</u>	

明細表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利 率	取得成本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3,057,898.25	－		\$50,000	16.56	\$50,634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3,454,279.16	－		50,000	14.67	50,673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3,103,142.20	－		50,000	16.11	50,004	
第一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282,975.08	－		50,000	176.71	50,005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小計					200,000		201,31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316		－	
合 計					\$201,316		\$201,316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淨 額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東森國際(股)公司/股票	股票	4,375,653	\$10			\$81,870	\$-	\$81,870	7.15	\$31,2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股票小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		-	-			(50,584)	-	(50,584)			
整-流動											
合 計						\$31,286	\$-	\$31,286		\$31,286	

明細表四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非關係人			
何 峻 源	貨款	\$19,560	
張 天 河	貨款	34,024	
其他		155,476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 目 5%
應收票據小 計		209,060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淨額		209,060	
二、關係人			
德成發企業(股)公司	貨款	16,322	
禾榮產業(股)公司	預收租金	700	
應收票據小 計		17,022	
備抵呆帳-應收票據		-	
淨額		17,022	
總計		\$226,082	

明細表五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非關係人			
清心生活事業有限公司	貨款	\$11,044	
榮成紙業(股)公司	貨款	38,083	
其他		168,656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 目 5%
應收帳款小 計		217,78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3,652)	
淨額		214,131	
二、關係人			
德成發企業(股)公司	貨款	16,214	
禾榮產業(股)公司	貨款	300	
應收帳款小 計		16,51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	
淨額		16,514	
總計		230,645	

明細表六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其他應收款	出售棧板及廢料收入等	\$87	

明細表七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成 本	市 價	
製 成 品	飼料、果糖及澱粉	\$136,071	\$135,879	
在 製 品	飼料、果糖及澱粉	25,579	25,537	
原 料	飼料、果糖及澱粉	155,690	155,359	
物 料	飼料、果糖及澱粉	12,788	12,772	
在途原物料	飼料、果糖及澱粉	63,273	63,273	
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581)		
合 計		<u>\$392,820</u>	<u>\$392,820</u>	

明細表八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付租金		\$40	
預付保險費	預付火險、地震險及責任險等	620	
用品盤存	設備零件	12,465	
其他預付費用	預付電腦檢測費	27	
預付貨款	外購原料	7,697	
合 計		20,849	

明細表九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商品名稱	摘 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淨 額	公平價值		備註
									單 價	總 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王道商業銀行(原名台灣工業銀行)/股票	股票	10,384,769	\$10			\$100,000	\$-	\$100,000	8.37	\$86,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股票 小 計						100,000	-	100,000		86,92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非流動		-	-			(13,079)	-	(13,079)	-	-	
合 計						\$86,921	\$-	\$86,921		\$86,921	

明細表十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擔保或質押	備註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金 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長期股權投資：													
禾榮產業(股)公司	7,607,250	\$71,777		\$11,870	-	\$(131)	7,607,250	36.66%	\$83,516	\$10.98	\$83,516	無	
新將軍(股)公司	1,309,500	22,278		2,795	-	(2,357)	1,309,500	48.50%	22,716	17.34	22,716	無	
合計		\$94,055		\$14,665		\$(2,488)			\$106,232		\$106,232		

明細表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催收款項	催收貨款	\$12,493	
減：備抵呆帳—催收款		(10,850)	
小計		1,643	
預付設備款		1,170	
其他資產—其他	主係棧板及工廠維修費用等	18,079	
存出保證金	交換機保證金、電話保證金及房屋押金等	697	
合 計		\$21,589	

明細表十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債 權 人	借款種類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擔保或質押	備註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松江分行	購料借款	\$3,705	一年內到期	2.06%	NT 300,000	本票	

明細表十三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非關係人			
南隆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437	
陵鴻企業有限公司	貨款	705	
偉傑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130	
昌友有限公司	貨款	500	
其他	貨款	69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 目 5%
合 計		<u>\$1,841</u>	

明細表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非關係人			
冠利產業有限公司	貨款	\$10,501	
中華全球食物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4,771	
明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3,520	
中聯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5,728	
其他	貨款	25,467	各戶餘額未達本科 目 5%
合 計		<u>\$49,987</u>	
二、關係人			
新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貨款	<u>838</u>	

明細表十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薪資	含年終獎金、員工 酬勞及董監酬勞	\$30,659	
應付勞務費	會計師簽證費	1,791	
其他應付費用	運費、房屋稅及保 險費及電費等	12,933	
應付營業稅(應納稅額)	11-12 月營業稅	2,771	
合 計		<u>\$48,154</u>	

明細表十六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預收貨款		\$1,231	
預收租金		700	
其他	代收款	455	
合 計		<u>\$2,386</u>	

明細表十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數 量(公斤)	金 額	備 註
飼料廠	56,435,089	\$996,806	
澱粉廠	66,033,112	622,359	
果糖廠	45,891,634	705,534	
小計		2,324,699	
減：銷貨退回	—	(4,698)	
銷貨折讓	—	(14,067)	
合 計		\$2,305,934	

明細表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飼料廠	\$928,022	參見飼料廠明細表
果糖廠	561,743	參見果糖廠明細表
澱粉廠	521,260	參見澱粉廠明細表
合計	<u>\$2,011,025</u>	

明細表十九

營業成本明細表－飼料廠
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 初 存 料	\$161,887		
本期進料及轉入	813,795		
期 末 存 料	(135,313)		
本 期 出 售	(36,323)		
本期原料耗用		\$804,046	
期 初 存 料	1,303		
本 期 進 料	5,477		
期 末 存 料	(1,446)		
本期物料耗用		5,334	
直 接 人 工		12,381	
製 造 費 用		75,676	
製 造 成 本		897,437	
加：期初在製品		7,001	
減：期末在製品		(4,302)	
製 成 品 成 本		900,136	
加：期初製成品		17,205	
減：期末製成品		(13,474)	
製成品重投		(11,023)	
瑕疵品出售		(136)	
轉自用		(5)	
加：本期原料出售		36,323	
存貨跌價損失		(1,004)	
合 計		\$928,022	

明細表二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果糖廠
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 初 存 料	\$24,057		
本 期 進 料	29,696		
期 末 存 料	(14,661)		
轉代工	(21,202)		
本 期 出 售	(10,892)		
本期原料耗用		\$6,998	
期 初 澱 粉 漿	1,318		
本期進庫(澱粉廠轉入)	352,835		
本 期 結 存	(6,093)		
耗 用 澱 粉 漿		348,060	
期 初 存 料	10,284		
本 期 進 料	93,172		
期 末 存 料	(8,455)		
本期物料耗用		95,001	
直 接 人 工		8,365	
製 造 費 用		45,153	
製 造 成 本		503,577	
加：期初在製品		11,408	
減：期末在製品		(8,475)	
製 成 品 成 本		506,510	
加：期初製成品		46,703	
原料轉入		21,202	
出售原料成本		10,892	
委外加工		3,354	
少分攤製造費用		18,859	
減：期末製成品		(45,777)	
合 計		\$561,743	

明細表二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澱粉廠
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 初 存 料	\$90,563	
本 期 進 料	713,371	
期 末 存 料	(68,989)	
本 期 出 售	(47,225)	
本期轉飼料廠		
本期原料耗用		\$687,720
期 初 存 料	1,242	
本 期 進 料	74,258	
期 末 存 料	(2,887)	
本期物料耗用		72,613
直 接 人 工		10,056
製 造 費 用		105,687
製 造 成 本		876,076
加：期初在製品		5,284
減：期末在製品		(6,709)
製 成 品 成 本		874,651
加：期初製成品		45,096
本期購入製成品		6,489
出售原料成本		47,225
減：期末製成品		(76,820)
本期轉飼料廠		(22,546)
本期澱粉漿轉果糖廠		(352,835)
合 計		\$521,260

明細表二十二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 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備 註
薪資支出	\$8,996	\$39,833	
運費	37,120	-	
稅捐	941	10,188	
其他費用	7,334	17,458	各項金額未達 本科目 5%
合 計	<u>\$54,391</u>	<u>\$67,479</u>	